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七）

关于闽清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闽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闽清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闽清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清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克服经济下行和疫情反复的双重困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持续改善民生，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 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数统计，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14869 万元，增长 2.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900 万元，增长 1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32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支出，其中 2023 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支出 199877 万元），增长 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98 万元，增长 51.9%，主要是因今年补缴土地价款收入 2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905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6 万元，主要是当年收入完成 23 万元，同时结算水口坝下连接航道疏浚物收入后，退回上年度水口坝下已经多入库的 169 万元；计划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46 万维持收支平衡，年终按实际收入情况调入。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800 万元，增长 13.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824 万元，增长 8.4%。

以上快报数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 2023 年全年总决算编制中将略有变动。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003090 万元，政府债务余

额控制在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新增债务限额 19502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102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84000 万元，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用于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教育提升等民生补短板项目，保障城乡污水垃圾建设，现代陶瓷产业园、梅溪物流园区、新材料产业园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 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

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三保”支出。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每月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预算执行。**二是加强预算收入征管。**进一步压实财政收入征管责任，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评估分析重点行业企业运行情况，加强财政收入分析和研判，依法强化收入征管力度，确保税收收入序时入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三是盘活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分类处置国有资产，根据“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原则，出让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施工多余砂石实现收入 2.4 亿元。常态化定期开展存量资金清理，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每年 12 月底前清理收回各单位实体账户项目结余资金。2023 年收回历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1.81 亿元，收回当年预算项目结余资金 0.83 亿元，收回实体账户资金 0.4 亿元增强库款保障水平，收回资金优先安排“三保”和偿还债务等

亟需的刚性支出，预计全年民生支出 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超过 80%。**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实行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公开、绩效目标评价全过程管理，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机制，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聚焦持续助企纾困，财政政策精准有力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留抵退税等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税制改革红利，截至 11 月已减免各类税费 1.4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市场信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功能，通过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和缩减政府采购支付时间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门槛。**二是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健全“政银担”合作机制，扩大农担业务覆盖面和普惠率，撬动更多资金资源“上山下乡”投入乡村振兴领域。2023 年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小微企业及“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 1.42 亿元，一年期贷款保费费率由 0.5% 降至 0.3%，切实加大支小支农力度。**三是扶持重点行业健康发展。**落实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措施，安排建筑企业资质晋升等奖励 0.14 亿元，支持打造设施完善、链条齐全的建筑产业集群。落实《闽清县鼓励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等企业奖扶政策，兑现“专精特新”企业奖励、企业技术研发、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等 0.11 亿元，多方面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3. 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提升民众幸福感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聚焦弱势群体，持续加大社会救助资金投入，稳步提升社会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 亿元，全面落实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政策。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力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最低标准每人每月 240 元提高至 250 元，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缴费补助、丧葬金补助 1.83 亿元，确保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助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每人 84 元提高至 89 元，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 26 万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加大教育事业发展投入。**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安排债券资金 0.45 亿元，用于南山壹号、弘晟法郡小区配建幼儿园、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完善、中小学教学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助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安排紧缺学科人才引进补助、名优骨干教师绩效奖励金、班主任等级考评奖励金、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等 0.11 亿元，扎实提升教师队伍质量。**三是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形势。**强化就业优先，支持就业、培训政策落地，做好重点人群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及时下达就业专项补助资金，设立创业担保基金，积极支持就业创业服务。安排 0.1 亿元补助资金，用于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全力助推高质量充分就业。

4. 聚焦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财政“三农”投入力度，保持财政投入稳中有增、力度不减，推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加大资金整合和政策衔接力度，支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二是深化人居环境整治。**为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积分制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坚持以“积分制”为抓手，加大财政对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的专项投入力度，努力打造“最美庭院”、“大众茶馆”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示范点。**三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保障。**加强耕地保护提升，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粮食生产者利益保障机制，扎实落实涉粮补贴政策。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0.01 亿元，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0.16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0.14 亿元，保障全县粮食安全。促进粮食产业链深度融合，把粮食稳产保供、提质增效的根基筑得更牢。**四是支持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着力支持乡村旅游、农产品直播直销等新业态，加快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带动小农户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利益链，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

各位代表，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总体良好，三年新冠疫情防空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但我们也清楚的看到，当前的外部

经济环境形势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着困难和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收入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刚性支出只增不减，“三保”压力增大，收支矛盾更为突出，财政处于紧平衡将成为常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县人大以及巡察、审计等部门也提出了意见建议，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也恳请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县财政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兜牢“三保”底线，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2024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 337900 万元，比增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07800 万元，比增 2%，其中：税收收入 167800 万元，非税收入 40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80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623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874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0 万元，扣减体制上解支出 5343 万元和专项上解 9732 万元，2024 年县本级可用财力 291434 万元，加上省、市提前下达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37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 31481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813 万元（其中：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支出 20198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0133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830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161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 1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5 万元、污水处理费 62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74 万元。加上省、市提前下达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预计 101627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627 万元（含调出 20000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9 万元，其中：城投集团 5 万元，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含超收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5840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9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5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5320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7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500 万元。

（二）2024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兜住基本民生底线

足额安排人员经费，确保全县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薪资待遇得到有力保障。兜底社会民生保障，安排资金 0.81 亿元用于农村城市低保特困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军属补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补助以及高龄老人过节费等。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建设，安排资金 0.52 亿元用于综合医院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发展专项补助、综合医院床位补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体检、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村卫生所基本医疗和公卫能力提升等。落实好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持续设立创业担保基金，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

2. 支持提升企业竞争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保障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体系建设，安排企业研发补助等奖励资金 0.7 亿元，继续设立企业发展奖励金 0.1 亿元，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在技能改造、产品创新上发力，扩大产能，奖励高新技术、科技小巨人企业，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

的主体作用。持续推进政、企、银、担合作机制，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放贷，切实加大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支持力度。

3.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持续巩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安排资金 0.45 亿元用于“强一中”计划实施、维护校园安全、民办退养人员生活补助、代课教师补助、中小学幼儿园办公等。通过争取一般债券资金支持闽清高级中学创建省二级达标学校、平安校园全球眼建设、闽清一中天儒楼建设等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县域基本办学条件。

4. 支持抓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纵深推进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安排农业农村资金投入 0.7 亿元，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支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足额保障粮食安全资金需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保持乡村振兴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5.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坚持重心下移、财力下沉，预留城乡提升改造资金 0.3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统筹支持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等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

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着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加快建设具有闽清特色的现代化山区交通运输体系，全面落实“镇镇通高速”战略部署，全力保障京台高速复线、闽清至永泰等高速公共规划建设，促成干线公路大发展。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补助，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三）做好2024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1. 统筹财政资源，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树牢过紧日子理念。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把牢预算支出关口，强化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从严控制部门预算追加调剂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定期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履行财政资金日常监督责任，制定配套制度和措施，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履行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断加强各部门联动协调。**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做好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提高工作质效。坚持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部门财政一体化谋划，科学合理安排，精打细算理财。**持续加大财政资金盘活**

力度。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将各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对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安排支出。进一步完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存量资金清缴工作制度，定期清理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项目结余结转资金。细化存量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办法，压紧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定期清理，避免存量资金闲置和沉淀，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2. 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助力经济回升向好

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降低企业税收成本，鼓励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扩大再生产。做好联动宣传，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推动从“政策找人”到“政策落地”，让经营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助力各类经营主体轻装上阵。**财金联动支持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扶持、激励和撬动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实现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优势互补。紧跟上级政策导向，密切关注现有政策调整和新政策、新举措，有针对性地加大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城乡基础设施提升建设。**统筹安排城区（乡镇）提升改造资金，积极争取债券资金，重点支持全县开展城镇道路、供水供气、排水治涝、公共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落实库款水平动态监控机制，做

好“三保”支出运行分析，结合库款水平科学合理安排支出，确保库款保障水平运行平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实行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健全政府合法举债机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对无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以及在限额内举债融资外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

4.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全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充分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一年两次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动态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对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根据重点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合理调整资金下达计划，并及时将监控报告提交相关部门，引导部门及时纠偏，改进管理。**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规范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实现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自动化。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责任意识。逐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多个业务模块和动态监控初步实现上下级预算单位、各模块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吸纳县政协意见建议，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

标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开拓进取、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新时代闽清跨越赶超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 附件：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表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表
3. 2024 年县级“三保”支出省定需求及预算安排情况表
4.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5. 财政报告中有关专业名词术语注释

附表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支项目	金额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800
2	返还性收入	6235
3	省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874
4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0000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0
6	体制上解支出	5343
7	专项上解支出	9732
8	县本级当年可用财力	291434
9	省市提前下达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379
10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813

备注： 8=1+2+3+4+5-6-7 10=8+9

附表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14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81.15
20101	人大事务	890.98
20102	政协事务	668.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20.4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7.3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69.44
20106	财政事务	1231.51
20107	税务事务	1200.00
20108	审计事务	291.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58.24
20113	商贸事务	637.36
20125	港澳台事务	171.92
20126	档案事务	126.8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9.1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48.7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85.13
20132	组织事务	812.77
20133	宣传事务	637.30
20134	统战事务	312.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4.1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62.44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4 年预算数
20140	信访事务	151.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7
203	国防支出	290.87
20306	国防动员	130.02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60.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52.57
20402	公安	10260.18
20403	国家安全	241.12
20406	司法	1251.27
205	教育支出	56739.7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96.61
20502	普通教育	49902.01
20503	职业教育	2270.24
20504	成人教育	100.50
20507	特殊教育	483.1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2.4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1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84.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3.3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87.3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3.9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24.40
20702	文物	211.99
20703	体育	430.7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0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4 年预算数
20708	广播电视	69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40.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9.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4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66.16
20807	就业补助	80.00
20808	抚恤	2886.16
20809	退役安置	440.63
20810	社会福利	2048.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65.45
20816	红十字事业	67.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93.00
20820	临时救助	35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3.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41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24.8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6.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4.0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6.95
21002	公立医院	3273.5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16.59
21004	公共卫生	1855.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41.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6.0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48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4 年预算数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 98
21017	中医药事务	70. 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1. 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2. 53
21103	污染防治	312. 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12. 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2. 8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84. 4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6. 7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8. 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91. 71
21301	农业农村	6560. 4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75. 65
21303	水利	1700. 9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18. 0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22. 5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 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 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69. 8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42. 8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826. 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00. 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000. 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 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3. 25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4 年预算数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 4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70. 10
22005	气象事务	130. 3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27.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27. 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99. 3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67. 3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2.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6. 68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873. 5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6. 34
22405	地震事务	36. 77
227	预备费	3200. 00
229	其他支出	26818. 66
22902	年初预留	20555. 86
22999	其他支出	6262. 8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2334. 6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334. 63

附表 3

2024年县级“三保”支出省定需求 及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	项目(款)	项 目(项)	2024年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 计	175473	201986	
1	保工资(人员经费)			86381	101440	
2	保运转(公用经费)			4693	11455	
3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45	1	
4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1458	1462	
5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884	1335	
6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73	137	
7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95	71	
8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27	2	
9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27	33	
10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73	46	
11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19	13	

序号	项目(类)	项目(款)	项目(项)	2024年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数	备注
12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31	1	
13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免学杂费	443	12	
14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36	124	
15	保民生	文化支出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43	43	
16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73	288	
17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912	3455	
18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4	1173	
19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79	313	
20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临时救助	325	325	
21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1	31	
22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68	480	
23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	400	上级资金安排
24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422	655	
25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9744	13570	
26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0	0	

序号	项目(类)	项目(款)	项目(项)	2024年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数	备注
27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23525	23525	
28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老年人福利补贴	768	770	
29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就业见习补贴	0	0	
30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761	1761	
31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义务兵优待金	524	524	
32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退役安置支出	508	566	
33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5033	1108	
34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10	435	
35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301	621	
36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96	777	
37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城乡医疗救助	0	0	
38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疫情防控支出	0	0	2024年无此项目
39	保民生	村级支出	村级支出	2981	4290	
40	保民生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5660	30746	

附表 4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项目	安排数	支出项目	安排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6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627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98,3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98,302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1,61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1,612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	12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12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50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505
5	污水处理费相关收入	622	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622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17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4
7	省市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2	省市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92

附表 5

财政报告中有关专业名词术语注释

专业名词术语	注释
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	指相对于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除非特指，通常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三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收支预算，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彩票公益基金、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国有资本利润、股利、股息和产权转让等收入，并安排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政策性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	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	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发行的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债券（省级以下政府由省级代发）。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即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下达市、县区债务限额。

专业名词术语	注释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民生支出	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转移支付	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2009年起简化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六稳”	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	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